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敬啟者：

**致H股股東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和方式**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函閣下，以了解閣下今後擬收取本公司刊發的(附註)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和方式。

閣下不論選擇：

- (i) 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iv) 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網上版本」) [www.sinopharmgroup.com.cn](http://www.sinopharmgroup.com.cn) 代替收取印刷本及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通知信函，

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如在香港郵寄)或專人交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轉交本公司。

倘若我們於2010年7月30日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通過H股登記處書面通知或通過電郵方式(電郵地址為 [sino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ino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今後透過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通知信函。

我們希望各股東踴躍選擇閱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此方式不但有助環保，而且我們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與股東通訊的方式。倘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我們將在公司通訊印刷本寄予其他股東當日向閣下寄發通知，通知閣下在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通過H股登記處以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為 [sino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ino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和方式。倘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閱覽有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我們將於接到閣下要求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或H股登記處亦備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亦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inopharmgroup.com.cn](http://www.sinopharmgroup.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供閱覽。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2862 8688。

此致  
各位股東

代表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謹啟

2010年7月2日

附件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本公司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委任代表表格。

01099/2